

边控对象通知书

★姓名				★照片
曾用名				
★籍贯或 籍（地区）		★性别		
★出入境证件、号码		★出生日期		
★身份证号码				
住址	国内			
	国外			
职业身份				
体貌特征				
控制范围				
交控日期			★控制期限至	
★主要问题				
★边控要求及发现 后的处理方法				
★法律依据				
文书或文件文号		★交控机关印章		
★是否县级以上人 民代表大会代表				
★交控机关领导签 名				

★决定机关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★交控机关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备注：★号为必填项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二百三十五条规定制作。为防止犯罪嫌疑人等涉案人员逃往境外，需要在边防口岸采取边控措施的，人民检察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作本文书，商请公安机关办理边控手续。

二、交控机关领导签名一栏应由检察长或者分管副检察长签字。

三、注意带“★”的项目是必填项。